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54 号）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五年。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40340036 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止，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45,259,000.00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3,454,741,000.00 元。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10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5,945,943.4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 3,474,916,051.2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规定，公司制订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与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87379022200201001929	96.94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3,474,916,051.23 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有关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上半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47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1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491.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	否	345,474.10	345,474.10	345,474.10	19,913.85	347,491.61	注 1	100	2018 年	-	-	否
合计	-	345,474.10	345,474.10	345,474.10	19,913.85	347,491.61	注 1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10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5,945,943.4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504034004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也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因募集资金于闲置期间产生投资收益等原因，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

注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竣工、尚未产生效益。